

伍、預期效益

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（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）報告指出如果要減緩氣候變遷，地球升溫需控制在1.5度內，為達成這個目標，人類必須在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半，在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。

身為全球的一份子，臺灣也積極參與全球氣候行動，為與國際接軌，中央政府於2021年承諾要達到2050淨零目標，並要將此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。

新北市政府因應中央政府2050淨零目標，訂定114年將全市溫室氣體排放較基準年94年(排放量1911萬公噸/CO₂e)減少12%之短期目標(排放量1681萬公噸/CO₂e)，於2030年減少30%之中期目標，並於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。

陸、管考機制

為了展現新北市面臨挑戰時之克服的決心，新北市政府串聯各局處，積極進行橫向溝通，共同思考氣候變遷議題，於2022年改組成立「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」，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產、官、學、研等代表，整合各界量能，研訂兼具前瞻與務實之氣候變遷、能源轉型願景與策略。

「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」，並基於滾動式原則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與修正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組織架構

執行委員會由1位副市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「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」給予諮詢建議，並由環保局與經發局組成執行秘書組，下設「能源轉型及效率提升」由經發局主政；「智慧運輸」由交通局主政；「循環經濟」由環保局主政；、「韌性調適」由城鄉局主政等4個專案小組。

各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研擬規劃新北市未來10年推動政策與目標，以及執行階段各式項推動進度之成

效管考。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組織，如圖17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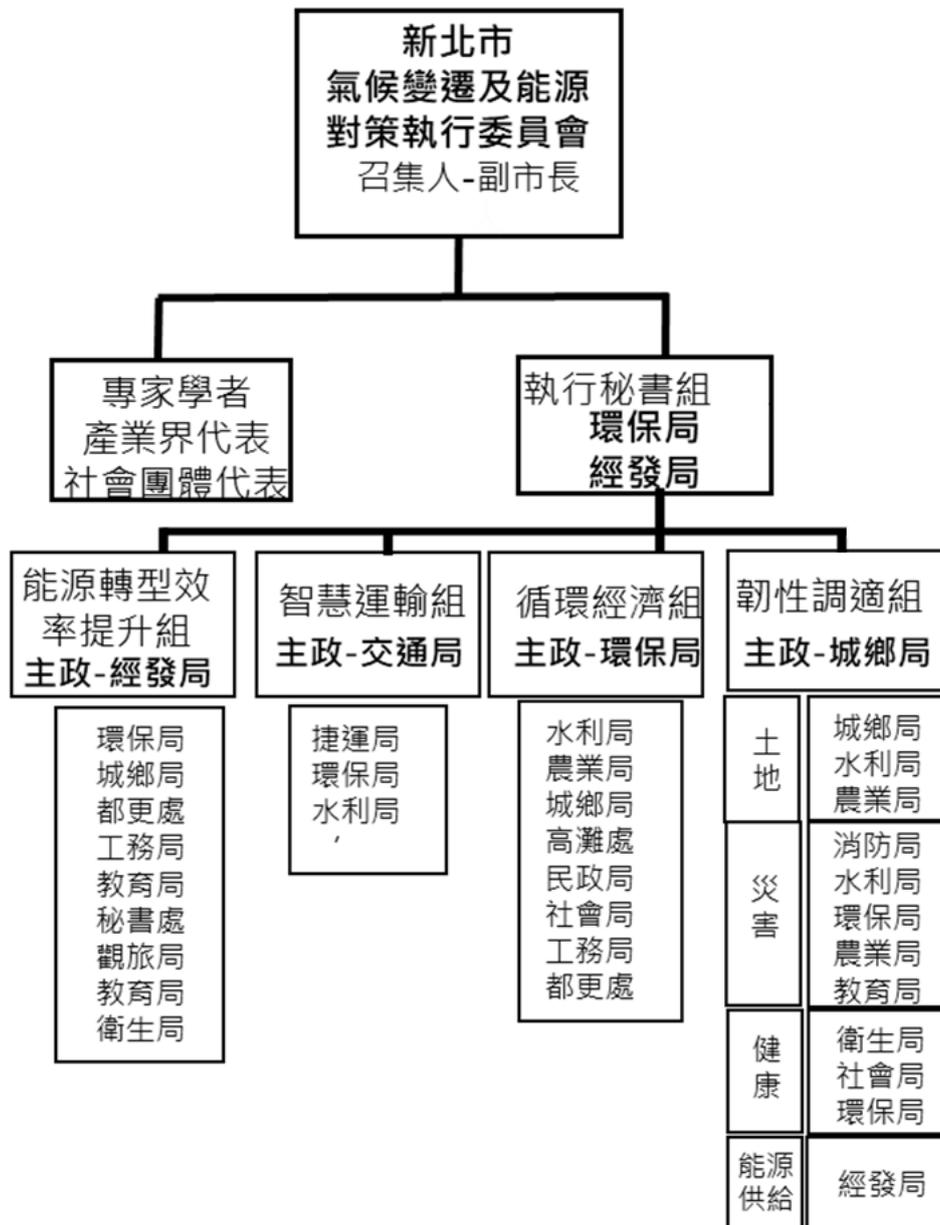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7、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組織圖

(二) 運作機制

由各專案小組依執行進度、成果或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，並徵詢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之諮詢或建議後，以共識作為基礎修正執行方向做成會議結論，會後將相關執行進度或成果提供予執行秘書組。另視相關重要推動議題，交付各專案小組主政機關負責推動研擬，委員會每

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運作機制，如圖18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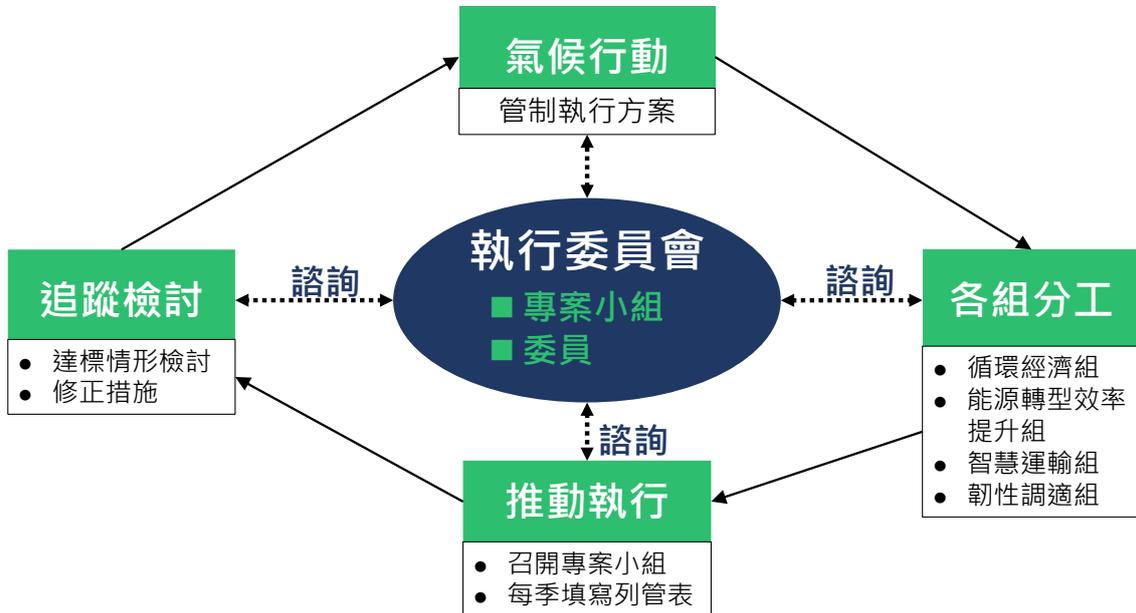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8、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運作機制